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、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琼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